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83号

罪犯郝建雄，男，1990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福州泗鹿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8日作出（2021）闽0111刑初10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建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郝建雄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万九千一百八十五元七角五分，予以没收，按比例退赔各被害人，余款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由被告人郝建雄等人共同退赔。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作出（2022）闽01刑终8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32年6月2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655分，表扬4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500元；其中本次提请通过监狱转账代缴罚金4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4820.5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5.4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2.3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郝建雄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郝建雄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2月24日